

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、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 104年12月18日製表

項目		金額
免稅額	一般	85,000
	年滿70歲之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50%	127,500
標準扣除額	單身	90,000
	有配偶者	180,000
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		128,000
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		128,000
課稅級距	5%	0~520,000
	12%	520,001~1,170,000
	20%	1,170,001~2,350,000
	30%	2,350,001~4,400,000
	40%	4,400,001~10,000,000
	45%	10,000,001以上
退職所得	一次領取者	一次領取總額在175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，所得額為0
		超過175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，未達351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，以其半數為所得額
		超過351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，全數為所得額
	分期領取者	以全年領取總額，減除758,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
所得基本稅額條例	基本所得額免稅額額度 (個人)	670萬元
	基本所得額免稅額額度 (營利事業)	50萬元
	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額度	3,330萬元